
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金培荣



常呈建



杨一农

2017 年 5 月 22 日
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奚方' (Xian Fa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奚 方

2017 年 5 月 2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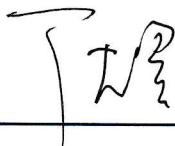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丁 煜

2017 年 5 月 22 日